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五一假期前
调整部分代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5 日为节假日休市，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88	003589	019771	020240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		是	是	是	是

换转入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发布《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暂停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对部分代销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部分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2) 根据《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全部恢复为 500 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

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部分不受上述金额限制。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